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7号

当事人：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XC167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联丰商业广场5幢5130室

法定代表人：邓凡林

身份证号码：

2024年9月30日，本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工业园区旅游市场监管线索移交单》编号2024（1）号，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该案于2024年9月30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邓凡林通过微信号“太阳城”，建立微信群“9.15小萌鸭-章里古道游玩意愿群”，然后在群里发布“【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接着通过群接龙让参与者报名和付款，当事人提供旅游大巴、当地的导游、旅游意外险、纯净水、活动小礼物等服务；建立微信群“9.17夜爬大阳山-中秋赏月意愿群”，然后在群里发布了“[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接着通过群接龙让参与者报名和付款，当事人提供户外保险、大

巴、徒步导游志愿者等服务。

“【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当事人共收取了10794.96元；“[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当事人共收取了874.17元。故认定违法所得为11669.1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2. 对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3. 对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2024年9月18日对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4. 对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执法检查的现场照片，证明2024年9月18日对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情况；

5. 微信群“9.15小萌鸭-章里古道游玩意愿群”截图和群接龙“【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截图，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布“【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的事实；

6. 微信群“9.17夜爬大阳山-中秋赏月意愿群”截图和群接

龙“[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截图，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布“[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的事实；

7. “【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收支记录，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的收支情况；

8. “[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收支记录，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大阳山】”活动的收支情况；

9. 无锡雨润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无锡雨润旅行社有限公司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2.0查询结果，证明苏州小萌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12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邓凡林通过微信群发布旅游产品信息，并通过群接龙的方式收取参与者费用。在“【WX-12】徒步章里古道，赏飞流悬瀑与滴水穿石奇观，品谷岸咖啡！【9/15】”活动中，

当事人预先安排行程，提供交通、游览、导游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在“[CGPS-39]【9月17日 小萌鸭夜爬-太阳山】”活动中，当事人预先安排行程，提供交通、游览、导游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综合本案实际情况，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1669.13元；
2. 并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